

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計 404 億元、「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計 613 億元及「前 3 項指標經評定結果皆為『否』者」計 932 億元，係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逐項填列，可確保各機關重要計畫之擬編均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

(三)又為使性別預算定義更加周延，行政院「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於 103 年 1 月 23 日通過「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修正現行性別預算之實施範圍與操作定義，刻正由內政部、教育部及交通部等機關辦理試辦作業。其修正重點包括擴大涵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等。另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之額度估算，以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具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為標準，由各機關核實列計性別預算額度。

(四)目前國際間性別預算之推動方式不盡相同，大多數國家係隨同預算書發表性別平等相關之政策聲明書、執行成果報告，並未於法定預算文件中單獨分類表達。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政策，持續增修訂預算相關作業規定，要求各機關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並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陳前委員淑慧就國內人才培育及我國體育競爭力下滑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17)

陳委員對國內人才培育及我國體育競爭力下滑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培育情形本部體育署有關在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之運用，對國內傑出運動選手未來生涯輔導及運動環境的建構，為了達成「卓越競技」的目標，讓國內優秀運動選手躍上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競技舞臺，運動發展基金提供支援，協助運動選手攀登高峰，本部體育署業針對國內潛力運動選手培育完成相關配套據以推動。

(一)依據

本部體育署依「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規定，建立成績選才機制，推動「浪潮計畫」。

(二)目的

遴選具有潛力之選手及早進入培訓體制，依其訓練計畫提供培訓及參賽等相關經費，廣泛發掘國內具潛力人才、全面培育優秀選手。

(三)績效

為改善我國國家隊之斷層問題，將依各運動種類之特性，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藉以建立各單項運動種類之接班梯隊。

1. 101 年度辦理情形

101 年度計核定 28 個單項運動協會之計畫，共計補助約新臺幣（以下同）1.5 億元，培育教練約 200 人、選手約 900 人。

2. 102 年度辦理情形

102 年度計核定 29 個單項運動協會之計畫，共計補助約 1.7 億元，培育教練約 200 人、選手約 1,000 人。

3. 103 年度辦理情形

103 年度計核定 34 個單項運動協會之計畫，共計補助約 1.3 億元，培育教練約 298 人、選手 1,462 人。

4. 104 年度辦理情形

104 年度計核定 34 個單項運動協會之計畫，共計補助約 1.4 億元，培育教練約 306 人、選手 1,295 人（培育情形依本年辦理情形持續彙整中）。

本部挹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其培育及照顧對象係以「國家競技運動選手四級培訓體系」之運動選手為對象，包括第四級「基層運動選手（中、小學校代表隊）」、第三級「優秀青年、青少年選手（體育中學及體育班選手）」、第二級「大專院校甲組選手」及第一級「國家代表隊」。為培訓學校體系基層運動選手及薦送優秀運動人才，進而銜接國家代表選手培訓，特將重點資源投入，引進科研輔導機制，透過培育、照顧及健全基層運動環境等多元管道，建構系統化「培育體育運動人才」之培訓機制。

二、選手照顧情形

本部體育署為鼓勵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等賽事之選手，能全心投入訓練，業針對選手之相關培訓、輔導及獎勵訂定選手照顧有關規定，俾使渠等專心訓練，創造佳績，為國爭光，以下針對選手培訓期間、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及運動績優人員獎勵措施分述如下：

（一）選手培訓期間

1. 依據「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補助要點」：除於國訓中心提供膳宿外，另補助培訓選手依培訓賽會及階段每月 6,000 元至 21,000 元零用金及每月 3,500 元交通補助，如已畢業未就業者，加發生活津貼 30,000 元，使其無後顧之憂投入訓練；另為鼓勵優秀選手積極投入培訓，全心備戰、為國爭光，針對獲得特定國際賽會成績者，並依賽事等級及成績加發 1,000 元至 20,000 元之零用金。（如附件）
2. 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為協助選手培（集）訓期間課業銜接，俾其專心訓練，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各該年級選定之科目及學分安排課業輔導事宜，並由該中心負責協調相關事項。
3. 建立專業團隊，全力協助選手：為支援我國重點競技運動項目，提供運動生理、心理、運動力學、營養及醫學等全方位支援，並針對重點運動種類成立專案團隊，結合培訓隊教練團所提訓練計畫及需求，由專人負責培訓隊之動作分析、心理輔導、生理機能監控、體重控制及運動醫學。藉由定期與教練團討論，主動介入並協助分析訓練時

發現問題，以提升訓練之效果。另聘請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專家定期提供生理機能監控、技術及體能檢測、心理輔導、運動傷害防護等運動醫學及運動科學服務，以支援培訓隊達成爭金奪牌之目標。

(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

1. 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為落實照顧優秀選手，輔導優秀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從事有關體育活動相關職業，進而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及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本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政府應予以獎勵…」第 2 項明定：「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政府應予以協助就業，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2. 為拓展績優運動員就業多元管道，並依獲得奧運、亞運、世界正式錦標賽、帕拉林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成績，分為特優運動選手、優秀運動選手，相關輔導措施如下（優秀選手適用 4~7）：
 - (1) 輔導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轉介專業技術人員。
 - (2) 提供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免經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並於取得教師證書後予以分發任教。
 - (3) 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資格者，分發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得不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遴聘規定之限制。
 - (4) 具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輔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指導教練。
 - (5) 輔導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相關體育運動團體或公民營機關（構）任職。
 - (6) 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並予補助費用。
 - (7) 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申辦協助及職涯規劃。
3. 本部體育署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情形如下：
 - (1) 輔導績優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
 - A 棒球：選手張耀騰、吳思賢、張正憲、陳執信。
 - B 舉重：選手郭羿含、黎鋒英。
 - C 田徑：選手安慶隆（聽障選手）、江志忠（視障選手）。
 - D 柔道：選手李青忠（視障選手）。
 - E 桌球：選手溫智璇（聽障選手）、楊榮宗（聽障選手）。
 - (2) 輔導 2010 年廣州亞運金牌選手就業：
 - A 軟網選手楊勝發至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任教。
 - B 滑輪溜冰選手王筱筑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任職。
 - C 撞球選手郭柏成至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任職。
 - D 軟網選手郭家瑋至臺南市南寧高中任教。
 - E 軟網選手郭家瑋至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任教。

(3)輔導 2009 年臺北聽奧達福林匹克運動會金牌選手張堯茜至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總會就業。

4. 未來工作重點：未來本部體育署將廣續就輔導範圍及措施，依其各申請人申請就業情形及意願全力協助輔導就業，進而提供更多績優運動選手工作機會。

(三)運動績優人員獎勵措施

1.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為國爭光，本部前於 72 年特訂定「教育部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草案」，同年 2 月 26 日發布「教育部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後執行國光體育獎章獎勵業務至 87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設立，國光體育獎章業務轉移至體委會辦理。體委會於 89 年訂定發布本辦法，後歷經多次修法程序。本辦法自 99 年 9 月 9 日發布修正迄今，獎勵範圍及方式顯有諸多不合時宜且應行檢討改進之處；又配合行政院政府組織改造作業，本辦法原主管機關變更；是此，進行各該條文內容實質修正，並於 104 年 9 月 1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8038B 號令發布修正。

2. 經依國際競技運動發展現勢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透過更佳符合國際主流運動及競爭強度的分級獎勵制度，確能有效提升我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方向朝向國際化、專業化及主流化的發展路線，整體健全我國競技運動培訓政策，提升我國選手國際競爭力。

3. 提升政府對於奧林匹克運動會奪金選手的重視，並且增列對於潛力運動選手的就學輔導照顧，一方面提高我國運動選手持續投入並精進運動訓練的意願，也透過國際化及主流化的接軌，增加國內民眾對於我國競技運動發展政策主軸的認同感，以及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進而帶動國內運動產業整體發展。

4. 本部近年頒發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情形如下：

(1)102 年：一等二級至三等三級，總計 492 人次，包含第 6 屆天津東亞運動會及世界、亞洲單項運動錦標賽，國光體育獎助學金計發出 1 億 3,445 萬元。

(2)103 年：二等一級至三等三級，總計 299 人次，包含第 17 屆仁川亞洲運動會、第 2 屆南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亞洲單項運動錦標賽，國光體育獎助學金計發出 2 億 3,745 萬元。

本部體育署將持續挹注運動發展基金經費，全力推動具潛力選手培育之浪潮計畫，及發展千里馬計畫，以整合運科資源進行選才，遴選適合我國發展的競技運動種類，早期發掘具潛力之優秀青年、青少年運動選手，並辦理教練養成之伯樂計畫，以有計畫的長期培訓，建立國家隊接班梯隊，並透過國際級教練請進來，優秀選手送出去策略，提升選手競技實力，冀期達致參加 2016 年里約奧運獲 3 金及 2017 年臺北世大運保 7 搶 5 之目標。

感謝委員長期以來對運動選手的支持與關心，本部體育署將持續以積極作為回應培訓隊伍所需支援，從培訓、輔導及獎勵等各面向，依選手特性建立完善、層級性的選手照顧體系，俾鼓勵渠等能無後顧之憂專心訓練，創造佳績，為國爭光。本部體育署亦將依培訓之實際情形，廣續滾動式研議培訓選手相關輔導照顧措施，冀提供選手更好的資源與運動環境。

附件

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補助情形

補助項目	補助額度(新臺幣元/月)			備註																																								
(一)零用金-	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前 (第一階段培訓)	已取得奧運參賽資格 (第二階段培訓)	總集訓	以一般選手為例。																																								
奧運	6,000	12,000	15,000																																									
亞運	6,000	9,000	12,000																																									
(二)伙食費	7,500			若進駐國訓中心者，由中心提供膳宿，則不另發伙食費。																																								
(三)交通費	3,500																																											
(四)加發零用金	<table><tr><th rowspan="3">名次</th><th colspan="6">獲得下列最近一屆國際賽會成績者加發零用金</th></tr><tr><th colspan="3">綜合性運動賽會</th><th colspan="3">單項正式錦標賽</th></tr><tr><th>奧林匹克運動會</th><th>亞洲運動會</th><th>世界大學運動會</th><th>東亞運動會</th><th>世界錦標賽</th><th>亞洲錦標賽</th></tr><tr><td>第1名</td><td>20,000</td><td>10,000</td><td>5,000</td><td>3,000</td><td>10,000</td><td>3,000</td></tr><tr><td>第2名</td><td>15,000</td><td>5,000</td><td>3,000</td><td>2,000</td><td>5,000</td><td>2,000</td></tr><tr><td>第3名</td><td>10,000</td><td>3,000</td><td>2,000</td><td>1,000</td><td>3,000</td><td>1,000</td></tr></table>			名次	獲得下列最近一屆國際賽會成績者加發零用金						綜合性運動賽會			單項正式錦標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第1名	20,000	10,000	5,000	3,000	10,000	3,000	第2名	15,000	5,000	3,000	2,000	5,000	2,000	第3名	10,000	3,000	2,000	1,000	3,000	1,000	擇優加發
名次	獲得下列最近一屆國際賽會成績者加發零用金																																											
	綜合性運動賽會				單項正式錦標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第1名	20,000	10,000	5,000	3,000	10,000	3,000																																						
第2名	15,000	5,000	3,000	2,000	5,000	2,000																																						
第3名	10,000	3,000	2,000	1,000	3,000	1,000																																						
(五)生活津貼	30,000			已畢業(或退役)而未就業者																																								

以目前實際選手支領補助為例(新臺幣元/月)							備註
選手	零用金	伙食費	交通費	加發零用金	生活津貼	小計	
許淑淨	6,000	(進駐中心)	3,500	15,000	0	24,500	104年11月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後，零用金調整為12,000
	12,000					30,500	
林子琦	6,000	(進駐中心)	3,500	10,000	30,000	49,500	104年11月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後，零用金調整為12,000
	12,000					55,500	
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前	6,000	(進駐中心)	3,500	--	30,000	39,500	以一般選手，未具加發零用金資格，並進駐國訓中心為例計算。
已取得奧運參賽資格	12,000	(進駐中心)	3,500	--	30,000	45,500	
奧運總集訓	15,000	(進駐中心)	3,500	--	30,000	48,500	
亞運第一階段	6,000	(進駐中心)	3,500	--	30,000	39,500	

培訓							
亞運第二階段培訓	9,000	(進駐中心)	3,500	--	30,000	42,500	
亞運總集訓	12,000	(進駐中心)	3,500	--	30,000	45,500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陳前委員淑慧就加強本土語言相關課程，以推動臺灣多元文化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16)

陳委員就加強本土語言相關課程，以推動臺灣多元文化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因多元族群文化的歷史發展與社會型態，反映了多元文化的特質，亦使得本土語言、文化與教育已成為各界關注的公共議題。本土語言教育的推動，可促進族群文化傳承，保存族群語文和情感，爰政府實有義務投入相關資源維護本土語言的生存並進一步深化。
- 二、本部重視臺灣本土既有之客、原、閩各族群母語及文化的保存及創新，自 90 年起，即秉持公義、平等、尊重、多元、共榮的思維，在尊重各族群主體意識與歷史文化脈絡，並兼顧整體教育體制的穩定發展下，將本土語言課程列入國民中小學語文學習領域，納入正規教育體系，循序發展課程與教材、建置學習資源、辦理推廣活動、強化師資培育機制，亦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本土語言相關系所及課程；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亦規定，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課程則應落實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以上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
- 三、為提升本土語言教育執行成效並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推動，本部本土語言教育政策將以「補助地方推動開設課程」、「專長師資授課」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三大面向作為施政重點。在「補助地方推動開設課程」方面，將視推動本土語文教育需要，補助開課經費，使本土語文教育得以順利進行；在「專長師資授課」方面，針對「職前培育」、「在職增能」做整體規劃，讓本土語言教學人員具備專業知能；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方面，針對「正式課程」、「彈性課程」、「夏日樂學試辦計畫」及「提供優質教材」提出具體建議，供縣市做為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參考。
- 四、本部對於保存及推動臺灣本土語言不遺餘力，為營造利於民眾學習臺灣母語之環境，進而達到